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大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佟立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大凡;委员:张劲松、潘东晖、王益民、马振珠、佟立金。

2、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选民;委员:潘东晖、马振珠。

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东晖;委员:张劲松、王益民。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劲松;委员:赵选民、曾大凡。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陈海山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袁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荣建先生、白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荣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陈荣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邹琼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邹琼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66 ;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dongmi@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邹琼慧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至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啸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郑啸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郑啸冰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姜朝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姜朝定先生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部门设置为 10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战略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合规部、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中央研究院。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6)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曾大凡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轮值会长、国际耐火材料学术会议联合组织执委会委员。

曾任中国建材院水泥科学研究所工程师,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中国建材院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建材院院长助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曾大凡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曾大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大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大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佟立金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建材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曾任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佟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佟立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总经理简历

陈海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现任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陈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海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副总经理简历

(一)常务副总经理

袁林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长,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建筑材料领域委员会耐火材料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及基础理论与测试技术委员会委员,郑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曾任中国建材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建材院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材院物业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总经理

1、陈荣建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曾任中国建材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管理科副科长;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等职务。

陈荣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白雪松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材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市场部经理、湘潭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水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等职务。

白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财务负责人简历

见附件第四条(二)副总经理 陈荣建先生简历。

六、董事会秘书简历

邹琼慧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邹琼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邹琼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琼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啸冰女士,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郑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郑啸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啸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姜朝定先生,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

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无锡双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机械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姜朝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朝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马明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6)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明亮先生,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水泥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外工程部总师等职务。

马明亮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马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36,130,803.39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39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74,6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0,80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1,800.00	36.00%
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	3,200.00	6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客观条件,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越来越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130,803.39 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资金在实施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利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具体期限,从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公司合理利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符合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同时兼顾分散投资的原则;认真做好理财产品期限搭配工作,确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朗姿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朗姿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监许可〔2019〕13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74,6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1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0,80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631877750	4819.999818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631877750,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4819.999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解除,如届时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则丙方义务延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 号),核准公司向申东日发行 15,303,598 股股份、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8,927,099 股股份、向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88,2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4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48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确认,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0 股增至 442,445,375 股,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增至 442,445,375 元。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445,37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445,3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2,445,375 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正规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控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自有或自筹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